

大學繁星推薦說明會

115.02.26



高三輔導老師 黃絜琳

繁星推薦招生統計資料



歷年統計資料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招生學校數	66	65	65	64
招生學系(組)總數	1,789	1,754	1,712	1,664
招生名額總數	15,989	15,972	15,689	15,554
佔大學總招生名額	約15%	約15%	約15%	約15%
外加名額總數(原住民)	1,990	2,014	1,962	1,928



本校繁星推薦升學統計資料

本校繁星推薦歷年統計明細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報名人數(第1~3學群)	36	36	33	28	29	27
錄取(第1~3學群)	18	17	14	11	13	9
報名人數(第8學群)	16	16	21	22	21	22
第一階段通過(第8學群)	11	5	7	9	10	9
第二階段錄取(第8學群)	8	5	4	8	6	8



【114學年度】

第八學群(醫學系、牙醫系)共錄取 8 人

- 錄取校系(學業成績總平均→校排%/學測級分)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88.32→4%/57)

長庚大學醫學系(90.48→1%/58)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90.02→2%/58)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87.38→6%/55)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一、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簡章彙編大學校系訂定之上述各項檢定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辦理推薦報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20%、前30%、前40%、前50%)

*在校學業成績=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大學招生學校「在校學生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115學年度)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學測通過檢定標準，前五學期成績校排前20%-50%者，皆可參加推薦。

排名百分比標準	招生學校
全校前20%	台大、師大、成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中央、中山、北藝大、北大、馬偕
全校前30%	中興、彰師大、長庚、北教大、台南、中正、台藝大、嘉義、高雄
全校前40%	高醫、海洋、高師大、中教大、東華、屏東、南藝大、北醫
全校前50%	東吳、中原、東海、中國醫、淡江、逢甲、文化、靜宜、大同、東門、輔仁、中山醫、北市大、台東、國體大、元智、大葉、華梵、義守、銘傳、世新、實踐、長榮、暨大、南華、台體大、玄奘、真理、慈濟、開南、康寧、中信、佛光、亞洲、宜蘭、聯合、金門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 ▶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 第三類學群：醫藥衛生（醫學系、牙醫系除外）、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一校一群的推薦

各校每學群
至多推薦兩名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 （「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6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排定推薦順序1至2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三、分發比序作業

1. 考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

- **學測**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當學年國文、英文、數A、數B、社會、自然各單科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英聽**檢定標準：依大考中心公布之「A級」、「B級」、「C級」、「F級」。
- **術科考試**檢定標準：依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公布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A」、「數B」訂為其檢定科目，則僅需達到「數A」或「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三、分發比序作業

- 2.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3.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0121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頂標 -- 前標 頂標 --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9			3、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12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1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3			6、學測數學B級分
				7、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5繁星推薦
<https://www.cac.edu.tw/star115/query.php>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四、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進行第一輪分發時，各大學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一名為限。**
2.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不列備取。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
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務金融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務金融學系
志願序四：會計學系

志願序一：財務金融學系
志願序二：會計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甲



錄取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丙



丁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或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五、注意事項（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1.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18日至115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1.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考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作業，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
- 2.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 3.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定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第二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4.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115年3月19日(四)中午12時前，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5.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系。
- 6.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甄試費用。
- 7.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請詳閱簡章各校系之規定。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六、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 8.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9.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10.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5年6月1日**前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七、注意事項（第八類學群）

- 1.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2.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6月11日至114年6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八、重要日期（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115.02.25(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5.03.11(二)上午0時起至 115.03.12(三)下午5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5.03.11(三)至115.03.12(四)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5.03.18(三)上午9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5.03.19(四)中午12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3.18(三)至115.03.20(五)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簡介



八、重要日期 (第八類學群)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	115.02.25(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三)上午9時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5.14-05.3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5.6.1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5.6.3(三)上午9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6.11(四)至115.6.14(日)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提示



1. 「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3.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4.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繁星推薦選填志願步驟



1. 檢視心儀的校系是否符合各校各類群所訂的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2. 參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的[分發錄取標準](#)（第一輪或第二輪分發標準）。
3. 與父母師長討論，確定欲選填的學校順序。
4. 進行校內現場登記，確定報名。
5. 瞭解並確認該校該類群可填志願數，繳交志願序完成報名。



單位	編制
校長室 - 網站	校長：洪幼齡 秘書：劉承珪 (分機：102)
教務處 - 網站	教務主任：蔡岳暲 (分機：201) 教學組長：陳小琳 (分機：202) -- 網站 註冊組長：胡家郡 (分機：203) -- 網站 特教組長：張宜萱 (分機：204) -- 網站 實研組長：林明慧 (分機：205) -- 網站 設備組長：林媧瓊 (分機：206) -- 網站
學務處 - 網站	學務主任：曹美華 (分機：301) 訓育組長：歐如程 (分機：303) -- 網站 社團組長：陳章定 (分機：304) -- 網站 衛生組長：劉奕禎 (分機：305) -- 網站 生輔組長：朱國宏 (分機：306) -- 網站 體育組長：黃敏禎 (分機：307) -- 網站
總務處 - 網站	總務主任：白任宏 (分機：501) 庶務組長：洪鉅貽 (分機：502) 出納組長：顏佳鈴 (分機：503) 文書組長：李燈燦 (分機：504)
輔導處 - 網站 guide@ms.tcgs.tc.edu.tw	輔導主任：周柏伶 (分機：701) 輔導組長：洪慧芸 (分機：702) 輔導老師：王如意 (分機：703) 輔導老師：史慈芬 (分機：704) 輔導老師：黃絮琳 (分機：708)



網站選單

生涯輔導

★ 中心簡介

★ 生命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學習輔導

★ 同儕輔導

★ 生涯輔導

★ 親職教育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教師知能專區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好站分享

★ 回首頁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

★ 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

- 大學多元入學
- 大學校系暨各行業座談
- 生涯探索團體
- 包粽活動
-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網站
- 面試/筆試題庫、學姊備審資料



網站選單

- ★ 中心簡介
- ★ 生命教育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輔導
- ★ 同儕輔導
- ★ 生涯輔導
- ★ 親職教育
-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 教師知能專區
-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 好站分享
- ★ 回首頁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大學校系暨各行業座談
- 生涯探索團體
- 包粽活動
-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網站
- 面試/筆試題庫、學姊備審資料



網站選單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 中心簡介
- ★ 生命教育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輔導
- ★ 同儕輔導
- ★ 生涯輔導
- ★ 親職教育
-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 教師知能專區
-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 好站分享
- ★ 回首頁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

- 大學多元入學各項座談與說明會
- 心理測驗說明會
- 相關網站連結
- 相關資訊



網站選單

生涯輔導 / 大學多元入學 / 相關資訊

- ★ 中心簡介
- ★ 生命教育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學習輔導
- ★ 同儕輔導
- ★ 生涯輔導
- ★ 親職教育
-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 ★ 教師知能專區
-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 ★ 好站分享
- ★ 回首頁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系統

◆ [給高三家長的一封信](#)

◆ [給高三同學的一封信](#)—[高三上期末叮嚀](#)、[學測後提醒](#)

◆ 各升學管道篩選/錄取標準一覽表

-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各校系篩選標準：[112學年度](#)、[113學年度](#)、[114學年度](#)
-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各校系錄取標準：[112學年度](#) ([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113學年度](#) ([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114學年度](#) ([第1-7類學群](#)、[第8類學群](#))
-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各校系第一階段最低篩選標準一覽表：[112學年度](#)、[113學年度](#)、[114學年度](#)
-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112學年度](#)、[113學年度](#)、[114學年度](#)

◆ 落點分析網站參考：

- [1111人力銀行落點分析](#)
- [104人力銀行落點分析](#)
- [亞洲大學申請入學落點分析](#)
- [免費落點分析](#)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國立中興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5)東吳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07)高雄醫學大學	(008)中原大學	(009)東海大學
(011)國立清華大學	(012)中國醫藥大學	(01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14)淡江大學	(015)逢甲大學	(016)國立中央大學
(017)中國文化大學	(018)靜宜大學	(019)大同大學
(020)輔仁大學	(0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2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6)中山醫學大學	(027)國立中山大學
(0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30)長庚大學	(03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3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3)國立臺南大學	(034)國立東華大學
(035)臺北市立大學	(036)國立屏東大學	(038)國立臺東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 (001)國立臺灣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101	中國文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頂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 --	13級分 11級分 6級分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國語文學業 英語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5	7% -- -- -- -- -- --	1	2% -- -- -- -- -- --
00102	外國語文學系	15	15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 A級	12級分 13級分 6級分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語文學業 國語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	8	17% -- -- -- -- -- --	7	3% -- -- -- -- -- --
00103	歷史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	12級分 11級分 --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國語文學業	2	7% -- -- -- -- -- --	4	3% 40 -- -- -- -- --
00104	哲學系	4	4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 --	12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社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英語文學業 數學學業	2	2% -- -- -- -- -- --	2	7% -- -- -- -- -- --
00105	人類學系	8	8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 B級	12級分 11級分 -- 6級分 12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英數B社 英語文學業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3	14% -- -- -- -- -- --	5	6% -- -- -- -- -- --

說明: 1. 本招生依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 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 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 以%表示; 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 進行第二輪分發。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不會要求考生回撥及告知個人資料。連絡專線：05-2721799。

- 115/02/06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5/01/13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5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 115/01/05 [招生試務]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報名檔案規格公告
- 114/11/10 [會議簡報]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 114/11/04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系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公告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公告
- 114/10/27 [簡章訊息]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各校系學測參採科目情形公告新聞稿
- 114/10/23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暫停服務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0月29日(三) 09:00 至 11:00, 進行網路設備維護, 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 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 敬請見諒, 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 114/09/11 [系統公告] 115甄選作業資訊安全管理(ISMS)、個人資料保護管理(PIMS)維護及驗證委外服務案招標公告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歷年資料查詢 History Report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114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103學年度 ▶

102學年度 ▶



115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別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推薦報名系統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歷年資料查詢 History Report

114學年度 ▼

[114統計資料](#)

[114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114第八類學群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

[114學年度網頁](#)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臺中女中115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和《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民國114年11月14日(五)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推薦作業：

一、承辦單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成立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校內繁星推薦實施要點，辦理校內推薦作業。

二、推薦宣導：輔導處將相關資料分送各班與相關教師、加強同學宣導並舉辦說明會、輔導學生填表及準備報名資料。

三、推薦原則：

(一)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需符合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及檢定標準。

(二)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希望入學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臺中女中115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4. 百分比核定/換算方式如下：

- (1) 在校成績百分比：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教育部核定之百分比比序。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大考中心公布全國人數換算全國百分比，本項百分比排序至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

5. 正式分發一律依指定時間親自報名，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到場者，得填具書面委託，委請師長或家長到場報名。

6. 現場分發完畢後，不受理補登記，登記後放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8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7. 原住民身分學生另外排定原住民外加名額繁星推薦，排序規則與全校繁星推薦相同，並依前述規則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

(三) 繳費：受推薦學生於正式分發當日確認並立即繳交費用 200 元，否則視同放棄分發，繳交費用後即不得放棄。

(四) 補填志願序：受推薦學生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中午 12：00 前於網路選填系統填完志願序（至多六個志願），最後擇定參加比序之學系必須為第一志願。

七、注意事項：

(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二)依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1.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第一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未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20 日(五)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4 日(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四)獲推薦學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後，無故放棄者，因無法遞補，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8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七、注意事項：

(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二)依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1.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第一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未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20 日(五)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4 日(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四)獲推薦學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後，無故放棄者，因無法遞補，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8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七、注意事項：

(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二)依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1.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第一至第七類學群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未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20 日(五)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至 6 月 14 日(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四)獲推薦學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錄取後，無故放棄者，因無法遞補，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8 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記警告二次。

校內公開分發流程



繁星作業流程(變動比序)

校內推薦階段

登入系統

同百分比同學同時登入系統

填寫志願

共可填寫六個校、系、學群出來與同學PK

範例：

1. 臺灣大學 第一學群 經濟學系
2. 清華大學 第三學群 應用數學系
3. 中興大學 第二學群 生命科學系...

分發

依據當學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要點進行推薦程序

範例：假設中選 臺灣大學 第一學群 經濟學系

補填志願

依辦法撕榜後不可再變動第一志願，並依各校可填志願數，補填臺灣大學第一學群除經濟學系外的其他科系

甄委會正式報名階段

繁星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

繳交家長及同學簽名
之報名表與報名費

完成正式報名

